附件3

**抗菌药物静脉输液核准现场检查表**

单位：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现场检查情况** |
| 房屋布局 | 房屋面积不得低于80m2，且诊室、治疗室、处置室独立设置并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 |  |
| 人员资质 | 1.至少有一名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执业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参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院感防控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本机构；村卫生室可为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2.至少有一名执业护士，执业地点必须注册在本机构。  3.至少有一名专职药师，并经区卫生健康局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4.开展执业活动的医生和护士必须通过急救技能资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具备处置医疗突发情况的救治能力。 |  |
| 急救药品 | 盐酸肾上腺素、阿托品、洛贝林、氨茶碱、间羟胺、地塞米松、去甲肾上腺素、盐酸异丙肾上腺素、呋塞米、尼可刹米、生理盐水、50%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低分子右旋糖苷等急救药品，所有药品需在效期内，并配备必要专用器材（注射器等物品），放置在方便可取的抢救车或抢救箱内。 |  |
| 急救设备 | AED(自动除颤仪)、心电图机、负压吸引器、简易呼吸气囊、氧气瓶（袋）、吸氧面罩或吸氧管、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管道、吸痰器、人工呼吸器、气管导管、导管管芯等。 |  |
| 评审结果  评价 |  | |

检查人员： 评审时间：

陪检人员： 联系电话：